**云南省医用高压氧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为了加强我省医用高压氧舱的管理、监督，规范高压氧医学专业医疗技术的临床运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卫生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规范。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云南省使用氧舱的单位必须是本单位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医疗机构不得以氧舱对外开展医疗业务。

二、审核工作程序

（一）云南省内医疗机构购置氧舱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卫生部颁发的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本单位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用氧舱设置的批准书。

（二）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及GB12130或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单人医用氧舱除外）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有使用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人员参加，并应聘请医疗、制造、检验、消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验收后应出具医用氧舱验收报告。

（三）氧舱制造、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到市或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医用氧舱使用证》后，方可正式收治病人。并报云南省医用高压氧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备案。

三、氧舱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医师：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技士（师）：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008年4月以前的医用高压氧舱从业人员，必须经原卫生部医政司（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高压氧岗位培训中心及上海高压氧岗位培训中心培训取得专业岗位培训合格证。未取得合格证的从业人员，统一到云南省质控中心培训基地进行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008年4月以后的医用高压氧舱新从业人员，必须到云南省质控中心培训基地进行1—3个月的临床学习，并取得我省专业岗位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四、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氧舱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云南省医用高压氧临床质量控制手册，本手册是我省医疗机构医用高压氧舱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也是我省医疗机构医用高压氧临床质量控制标准。

（二）以云南省医用高压氧临床质量手册为准则、规范我省高压氧治疗的技术操作，制定或完善高压氧科（室）的规章制度，统一氧舱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健全高压氧舱安全管理制度，促进我省高压氧医学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开展专业岗位培训。依托培训基地，开展全省高压氧专业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操作规范、使用安全。

（四）由质控中心对我省各单位医用氧舱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确保氧舱设备安全运转。

（五）受卫生厅委托不定期对全省相关医院的氧舱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使设备保持完好状态，同时对氧舱设备进行质量评估。

五、云南省高压氧医学临床质量控制评价标准

质量目标

（一）医用氧舱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氧舱有证使用率和定期检验率达100%；

（二）医用氧舱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持证率达到100%；

（三）执行我省统一规范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使用高压氧治疗病史卡

2、使用高压氧治疗知情同意书

3、使用氧气加压舱高压氧治疗记录

4、使用空气加压舱记录

5、使用空气加压舱操作记录

6、使用氧舱维修记录

7、使用氧舱及附属设备检查和运行记录

8、使用氧舱内空气培养记录登记表

9、使用氧舱内清洁、消毒登记表

10、使用氧舱应急情况处理演练记录

**评 价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高压氧医务人员配备符合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建议人数 | 10 | 一人无上岗证 扣5分  全无上岗证 一票否决 |  |
| 2 | 高压氧医务人员配备符合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建议人数 | 5 | 不符合 扣3分 |  |
| 3 | 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10 | 不健全   扣2分  无制度   扣5分 |  |
| 4 | 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  （指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研究院检验） | 10 | 有定期检验但未整改  扣3分  无定期检验 扣5分 |  |
| 5 | 测氧仪准确；单人纯氧舱湿度>60%或人体接地装置有效；多人氧舱氧浓度<23% | 10 | 单人纯氧舱湿度<60%无人体接地装置（或无效）扣5分 多人氧舱氧浓度>23% 扣5分 |  |
| 6 | 设备管理程序全面并严格执行，设备完好率≥95% | 10 | 无专人维修保养记录扣3分，完好率每低于1%扣1分 |  |
| 7 | 技术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程序和制度，严密观察氧舱内病人情况（抽查1—2名人员考核） | 5 |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8 | 应急措施的熟悉和演练（查记录抽1—2名人员考核） | 5 |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9 | 高压氧治适应症符合率≥95%（抽查病例20人） | 5 | 每低于5个百分率扣2分 |  |
| 10 | 高压氧治疗好转率≥90% | 5 | 每低于1个百分率扣1分 |  |
| 11 | 高压氧治疗资料保管过错好，各种登记齐全 | 5 | 无登记扣5分  原始资料不全扣2分 |  |
| 12 | 病人治疗有详细记录（查记录本） | 5 | 无记录扣5分  记录不完全扣2分 |  |
| 13 | 坚持会诊制度，有会诊记录（查会诊记录） | 5 | 无制度扣5分  记录不完全扣3分 |  |
| 14 | 每月自查质量，建立质控登记记录自查结果，对质量责任人的奖惩（现场抽查及结合临床情况） | 5 | 无登记扣5分  无内容扣5分  记录不全扣2分 |  |
| 15 | 临床科室医务人员满意度和病人满意度均≥95%（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及病人测评20人，结合满意度调查） | 5 | 每低于5个百分率扣2分 |  |

**质量控制评估办法**：

1、质控评分总分100分

优秀（﹥90分）       及格（60—80分）

良好（80—90分）      不及格（﹤60分）

2、请各家医院高压氧负责人每季度按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实行质量评估自查及质控评分。

3、每年由云南省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对全省氧舱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使设备保持完成状态，同时对氧舱设备进行质量监控评分。定期向省卫生厅汇报质控中心监控情况。

六、组建高压氧医疗技术审核专家库：

高压氧医疗技术审核专家库成员条件如下：

（一）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担任本专业相应高级专业包括（三年以上） ;

（四）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